

# 分包意向协议书

## 分包意向协议书

立约方：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
上海茶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
上海优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
上海智源安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茶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优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智源安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）（310114000260107163978-14308283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### 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：

（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为投标方、（上海茶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、（上海优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）、（上海智源安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（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（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（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签订分包合同。（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### 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（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（上海茶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外绿化）占合同总金额 2.29% 左右的工作内容。

3. 分包意向供应商 2（上海优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）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空调系统）占合同总金额 2.65% 左右的工作内容。

4. 分包意向供应商 3（上海智源安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）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消防维保）占合同总金额 1.96% 左右的工作内容。



三、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：

1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（上海茶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与分包企业之间（不存在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2（上海优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）与分包企业之间（不存在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3. 分包意向供应商 3（上海智源安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）与分包企业之间（不存在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（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七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肆 份，（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。

甲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上海尘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3 月 20 日

乙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上海茶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李刚

2026 年 3 月 20 日

乙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上海优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江伟忠

2026 年 3 月 20 日

乙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上海智源安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3 月 20 日

